（上接A33版）

2、服务模式分类

根据服务模式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程租业务和期租业务。

（1）程租业务

程租又称航次租船。公司作为船舶出租人，向客户（即承租人）提供船舶在指定的航程或航次上使用，由承租人向公司支付运费，船舶的经营及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为保证船东货源的稳定，对于运输服务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稳定的客户，公司一般与其签订COA，约定在一定期间内完成客户提供的特定数量货品的运输任务，运费按照航次租船的方式结算。

（2）期租业务

期租又称定期租船。公司作为船舶出租人，向客户（即承租人）提供由公司配备船员的船舶，客户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租约期内，船舶交由客户调动和使用，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间向客户收取租金。

3、运力来源分类

根据运力来源的类型，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自有船舶运输业务、光租船舶运输业务和外租船舶运输业务。

（1）自有船舶运输业务

自有船舶是公司的基础运力，系公司作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核算的船舶，包括公司购置以及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船舶。

（2）光租船舶运输业务

光租船舶系指船舶所有人将没有配置船员的船舶在约定期间内出租给公司，由公司占有、使用和经营，公司利用租入船舶开展运输业务，船舶营运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定期与船舶所有人结算光船租赁费用。

（3）外租船舶运输业务

外租船舶是公司自有运力的补充。当公司控制的运力无法满足运力配置的要求时，公司通过长期、短期和单航次租入船舶开展船舶运输业务。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客户收取运费或租金，并向出租人支付运费或租金。

（三）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1、境内航区运输业务

对于境内航区运输业务，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寻找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内贸航运中心负责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客户沟通等工作。

（1）招投标方式

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主要为大型能源、生产企业及其物流运输子公司，上述企业一般每年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运输服务供应商。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署COA，就客户当年度使用船舶、计划运输货物、计划运输航线、装货数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

（2）商务谈判方式

商务谈判方式为公司与客户对某一个或若干个连续航次进行谈判，订立合同。公司对外发布船舶信息，在收到客户订单需求后，业务人员根据干散货航运市场情况，对客户资信情况、拟托运航线、运输货物等进行分析，结合相同航线市场运输价格、市场货盘信息等开展综合评估、测算航次效益，并与客户协商拟定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2、境外航区运输业务

对于境外航区运输业务，公司一般采用商务谈判方式，通过直接接触客户获取业务，或通过Broker沟通客户获取业务。

公司外贸航运中心通过经纪商、现有客户、市场化开发等各类渠道，收集客户货运订单需求，包括航线、货物载重、运输时间、对船舶的要求等。业务人员通过比较即期租船的市场价格水平、以前年度相应航线在相应时间段的执行情况等，结合船型、货运计划、航线计划等因素测算业务效益，并与客户就合同条款开展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审核通过后，根据客户要求或境外业务惯例，双方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或通过正式邮件回复对合同条款给予确认。

（四）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燃料油采购、光租船舶租赁服务采购、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采购、港口服务采购、物料备件采购、船舶维修服务采购等。

1、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

为提高公司面对航运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降低航运高峰和低谷期公司运力错配带来的风险，公司根据货源需求和船舶供给情况，通过向市场上具备服务能力的承运商采购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采用长期、短期和单航次租入船舶等方式开展船舶运输业务。公司对外租船制定了严格的筛选程序，内贸航运中心、外贸航运中心人员对意向租用的船舶进行船况审核，并根据情况核实船舶相关资质证照。

2、燃料油采购

燃料油是为船舶日常运营供给动力的能源产品，是公司日常经营最为重要的基础物资之一。公司燃料油采购主要由航运部、采购部、机务部负责。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燃料油采购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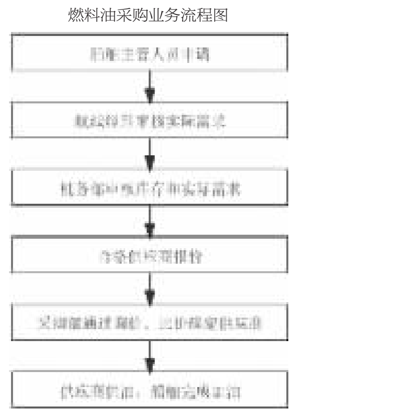

船舶轮机长等船舶主管人员根据船舶油耗、库存情况以及船舶航次计划等提出采购申请，交由航线经理、机务部等审核，审核完成后机务部将申请单传至采购部，采购部综合供货质量、供货时效、服务能力等内容，选择若干家合格供应商报价，经询价、比价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合同签订后，采购部安排供应商供油，将供油地点、供油时间、供油数量和品种等信息发至船舶以进行燃料油供应。

3、光租船舶租赁服务采购

公司内贸航运中心、外贸航运中心综合考量市场供需情况、船舶类型、船舶结构、船舶载重吨数、船龄等因素，与适航、适装船舶的船舶供应商签署光租协议。

4、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采购

航运行业在发展的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形成了专门的船舶管理公司和船员管理公司，为航运公司提供船舶管理和船员配备等服务。公司将部分船舶管理、船员劳务外包等相关事务委托船舶管理公司或船员管理公司，向其采购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

5、港口服务采购

发行人船舶进出港口以及在港停泊期间，因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以及使用港口水域、航道、泊位、码头、锚地等，需采购港口有关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如引航、拖船、停泊、代理等。公司根据各港口、码头的相关政策，向港口码头的代理商采购相关服务并支付港使费等相关费用。

6、物料备件采购

物料备件主要包括润滑油、油漆、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生产工具和用品、医疗用品、救生消防用品等产品以及用于机器、防污染、电气自动化等设备的备品备件。公司物料备件采购流程与燃料油采购相似，主要由船舶管理中心下设的采购部、机务部负责。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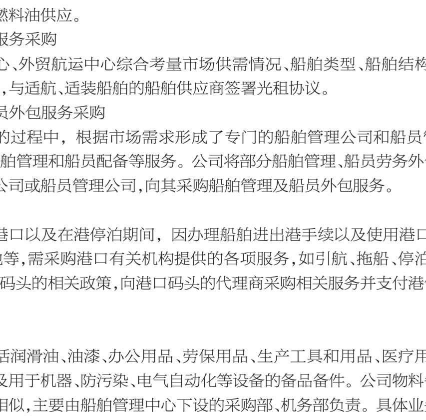

船舶主管人员提出采购申请，机务部根据船上库存情况和实际需要情况进行审核，采购部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选择若干家行业内较为可靠的合格供应商报价，经询价、比价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安排供应商备货并送船。

7、船舶维修服务采购

公司机务部负责跟踪船舶预防维修保养情况，制定船舶年度检验和厂修计划为船舶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和岸基保障支持。船舶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船舶维护保养计划以及检查计划的实施情况，对接船舶维修厂，并向公司机务部报告船舶维护工作。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运力分布情况

（1）按地区运力分布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中国航运发展报告2021》，截至2021年12月，中国大陆船东拥有的船舶运力达到3.48亿载重吨，占全球船舶总运力的16.7%，仅次于希腊排名世界第二。相较于我国的对外贸易量在全球贸易市场的份额，我国远洋船队规模在全球运输市场所占比例仍较低，提升空间巨大。

全球前十大国家（地区）拥有船队规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排名	国家（地区）	拥有船队总量（百万载重吨）	占世界船队比重	分船型占世界船队比重		
				油船	散货船	集装箱船
1	希腊	413.6	19.8%	23.5%	22.4%	8.9%
2	中国大陆	348.4	16.7%	9.6%	23.4%	15.2%
3	日本	252.3	12.1%	7.6%	16.8%	8.0%
4	韩国	93.9	4.5%	4.2%	5.1%	3.7%
5	德国	79.2	3.8%	1.3%	2.2%	13.8%
6	挪威	78.1	3.7%	5.3%	2.6%	1.4%
7	新加坡	60.5	2.9%	4.0%	2.0%	3.7%
8	美国	58.6	2.8%	4.2%	2.2%	1.1%
9	中国台湾	55.8	2.7%	0.8%	3.4%	5.6%
10	意大利	49.0	2.3%	2.2%	0.4%	8.4%

（2）按船型运力分布

根据载重能力的差异，干散货船舶主要分为好望角型、巴拿马型、超灵便型、灵便型等类型，各类型干散货船具体对比如下：

船型	载重能力	数量（艘）	总运力规模（万载重吨）	主要特点	主要承运货物	主要航线	抗周期能力
好望角型（Capesize）	10万载重吨以上	1,908	37,589	因承运从澳大利亚至欧美的铁矿石需绕道好望角而得名，运载量大，无法装配起卸货装置，吃水深度较深，对港口、航道条件要求高	以铁矿石为主，部分承运煤炭	以澳大利亚-远东、巴西-远东、巴西-欧洲等全球铁矿石海运贸易航线为主	因货源和航线较为固定，运价受钢铁、铁矿石等价格走势影响较大，运价波动幅度较为剧烈
巴拿马型（Panamax）	7万至10万载重吨	2,931	23,713	通过巴拿马运河的最大型散货船，运载量大，但无法装配起卸货装置，对港口、航道条件要求高	以煤炭、粮食为主，部分承运铁矿石	以印尼-远东、澳大利亚-印度及印尼-印度航线等全球煤炭海运贸易航线为主	因适航范围有限，运价波动幅度相对剧烈
超灵便型（Supramax）	4万至7万载重吨	3,932	22,103	可装配起卸货装置，具备自装自卸条件，对航道、港口条件适应能力强，吃水深度可满足长江口航区航行条件，也可执行远洋运输任务，载重吨位适中	以煤炭、粮食为主，以及铝土矿、磷矿石等干散货物	运载货物种类多、适航范围较广，无固定航线，较为灵活	运价水平相对适中，运价波动幅度相对较小
灵便型（Handysize）	1万至4万载重吨	3,931	11,037	载重吨位较小，配有起卸货装备，对航道、港口条件适应能力强，灵活性好	以粮食、煤炭为主，以及钢材、化肥、水泥、糖类等干散货物	适航范围较广，但载货量有限	因载货量有限，运价水平相对偏低，运价波动幅度相对较小

数据来源：克拉克森（截至2022年1月末）。

从运价角度分析上述船型的抗周期能力，好望角型船舶因主要服务于铁矿石运输，货源和航线较为固定，运价受钢铁、铁矿石等价格走势影响较大，波动幅度较为剧烈，2020年初疫情爆发期间，甚至出现运价指数为负数的情况；巴拿马型船舶因适航范围有限，价格波动幅度也相对剧烈；灵便型船舶因载货量有限，主要承运小宗商品，运价水平相对偏低。超灵便型船舶因适航范围广且运载量适中，运载货物种类较为广泛，故运价水平相对适中且波动幅度相对较小。

各类型干散货船运价指数对比（2012.1-20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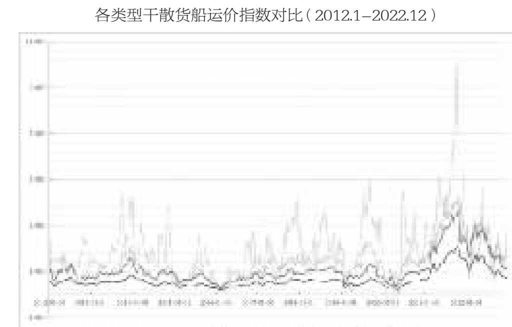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2、全球干散货运力市场

2012年以来，全球干散货运力受全球贸易量增长的影响，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

根据克拉克森统计，截至2021年末，全球干散货船舶总计12,685艘，干散货运力总计9.44亿载重吨，自2012年末以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26%、3.71%。

全球干散货船舶运力变化（2012-2021）

数据来源：克拉克森

3、国内干散货运力市场

我国的干散货船舶运力集中分布于沿海省际，主要运输货物包括煤炭、铁矿石和粮食等。国内干散货运力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2021年末，境内沿海干散货船舶总计2,235艘，干散货运力总计7,494万载重吨，自2012年末以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65%、4.74%。

境内沿海万吨以上干散货船舶运力变化情况（2012-2021）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作为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干散货航运行业，致力于打造知名的国际水上货物运输品牌。公司组建了以51,000载重吨和57,000载重吨超灵便型干散货船舶为主的船队，截至2021年末，公司船队共包含自有船舶21艘、光租船舶2艘，自有船舶运力及光租船舶运力合计超过120万载重吨。公司的运力规模在国内从事干散货运输的企业中排名前列，同时公司在船舶管理、航线调配、客户开发与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具备竞争实力的专业化队伍。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1中国航运发展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运力规模在中国航运企业中排名第13位。2021年全国水上货物运输行业主要企业的运力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中国主要航运企业经营的船队规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名称	船舶数量	万载重吨	主要业务细分领域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349	11,187.0	集装箱运输、干散货运输、油气运输、客轮运输等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663	4,334.3	油品运输、气体运输、干散货运输、特种运输等
3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8	902.3	干散货运输、液散运输等
4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349.1	干散货运输
5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59	330.0	干散货运输
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3	232.0	集装箱运输、海铁联运、冷链运输等
7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1	226.9	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散杂货等
8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27	206.4	干散货运输，主要为电煤海上运输等
9	东莞市海昌船务有限公司	25	189.8	干散货运输
10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24	172.0	干散货运输，主要为电煤海上运输等
11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28	166.4	干散货运输，主要为煤炭运输等
1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1	151.7	干散货运输、成品油运输等
1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135.8	干散货运输
14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134.9	集装箱运输、干散货运输等
15	青岛洲际之星船务有限公司	23	125.7	干散货运输、液散运输等
16	岱山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24	124.3	干散货运输
17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7	124.2	干散货运输
18	南京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2	120.0	干散货运输
19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35	102.1	集装箱运输等
20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1	100.1	干散货运输、集装箱运输等

注：

1、船舶数量及载重吨数据来源于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1中国航运发展报告》，由上海航运交易所根据各公司报送的资料整理，经营船队规模包括自有运力和租赁运力，租赁运力包括光船租入、融资租入和1年以上的期租租入运力；

2、企业性质、主要业务细分领域根据各公司官方网站信息等公开信息整理；

3、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更名为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4、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船队规模包含控股或合并报表的合资公司船队规模，但不包括内河船队；青岛洲际之星船务有限公司船队规模包含自有、参股及租入船舶。

全球干散货运力分布较为分散，各航运公司所控制的运力占全球市场份额较为有限。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月度报告》，截至2021年末，全球干散货船舶总计12,685艘，干散货运力总计9.44亿载重吨，公司控制的自有及光租干散货船舶共23艘，控制运力超过120万载重吨（不含期租运力）。

六、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0项自有房屋以及5项租赁房屋。

（二）发行人拥有的船舶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1艘自有船舶以及2艘光租船舶。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1项注册商标和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曾而斌。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国际远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扬燃油	采购燃料油	-	-	67.62
合计		-	-	67.6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13%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年，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燃油金额为67.62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13%，为临时性采购用于船舶加油。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海扬燃油签署《船舶燃油购销合同》，公司船舶新海通5"曹妃甸-镇江"航线启运前因存油量不足，拟于曹妃甸港口加油240吨，经市场询价，拟选的加油供应商因船期紧张，遂向海扬燃油临时性采购燃油供应。2020年5月2日，海扬燃油向公司船舶新海通5提供180CST燃料油238.80吨。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海扬燃油进行一次燃油采购，系由于其他拟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加油服务而做的替代性选择，经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的油品为180CST燃料油，由于油价受油品、时间、采购量、加油地点等因素的影响，比较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的燃油单价与加油日华北市场180CST船用油日单价、加油日前后15日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180CST燃料油的平均单价、加油日前后15日海扬燃油销售其他客户180CST燃料油的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具体情况	不含税采购额	含税采购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20年关联采购	2020年5月2日海扬燃油供油海通发展	67.62	76.42	238.8	3,200.00	-
	2020年5月2日华北市场加油日单价	-	-	-	3,150.00	1.59%
	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17日其他供应商供油海通发展	738.99	835.05	2,545.91	3,279.98	-2.44%
	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17日海扬燃油供油其他客户	2,498.49	2,823.29	8,618.59	3,275.81	-2.31%

注：华北市场加油日单价，数据取自wind船用燃料油（180CST）华北地区该日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的燃油单价与同期华北市场180CST船用油的加油单价、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180CST燃料油平均单价、海扬燃油向其他客户提供180CST燃料油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0.13	576.97	408.84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169.51	181.82	180.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担保背景及原因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0	2019.02.18	2020.10.15	是	否	为海扬燃油向平安银行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归还2018年3月平安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海扬燃油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担保借款主要用于海扬燃油日常经营及归还借款。截至2020年末，相关担保债权均已结清，担保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出现损失的情况或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担保背景及原因
曾而斌及孙英、海扬燃油	大海远洋、大洋远洋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727.50万美元	2017.08.07	2021.11.22	是	否	为新海通9、新海通10造船款尾款1,727.50万美元提供担保
曾而斌、孙英	大和海运	远东宏信兆瑞船舶有限公司	350.00万美元	2019.07.30	2021.08.19	是	否	为新海通15船舶抵押贷款350.00万美元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支付新海通15购船往来款
曾而斌、孙英	大宁海运	远东宏信兆瑞船舶有限公司	465.00万美元	2020.01.15	2021.08.15	是	否	为新海通16船舶抵押贷款465.00万美元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支付新海通16购船往来款
曾而斌、孙英	海通发展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	1,000.00万元	2020.06.23	2021.06.23	是	否	为海通发展向福建海峡银行1,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支付船舶购油款等日常经营费用
曾而斌、孙英	大通远洋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	1,747.50万美元	2014.10.14	2020.05.25	是	否	为大通远洋向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融资租赁1,747.50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8
海扬燃油				2015.04.28	2020.01.13			
曾而斌、孙英	大海远洋	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	1,150.00万美元	2015.07.24	2022.06.10	是	否	为大海远洋向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融资租赁1,150.00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9
海扬燃油				2015.07.24	2020.01.13			
曾而斌、孙英	大洋远洋	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	1,150.00万美元	2015.07.24	2022.06.24	是	否	为大洋远洋向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融资租赁1,150.00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10
海扬燃油				2015.07.24	2020.01.13			
曾而斌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万元	2020.04.08	2023.04.15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民生金租融资租赁6,500.00万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5
海扬燃油				2020.04.08	2022.05.26			
儒思石油				2022.11.15	2023.04.15			
曾而斌、孙英	大唐海运	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	498.00万美元	2020.04.17	2025.04.17	否	否	为大唐海运向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融资租赁498.00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17
曾而斌	海通发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000.00万元	2020.05.13	2025.05.13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华夏银行1,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支付船舶购油款、船员服务费、外租船租金等日常经营费用
曾而斌、孙英	大宋海运	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463.00万美元	2020.06.12	2025.06.20	否	否	为大宋海运向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融资租赁463.00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18
曾而斌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6,500.00万元	2020.08.27	2023.10.15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民生金租融资租赁6,500.00万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6
海扬燃油				2020.08.27	2022.05.26			
儒思石油				2022.11.15	2023.10.15			
曾而斌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6,500.00万元	2020.08.27	2023.10.15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民生金租融资租赁6,500.00万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7
海扬燃油				2020.08.27	2022.05.26			
儒思石油				2022.11.15	2023.10.15			
曾而斌、孙英	海通发展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2020.09.08	2025.09.08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福州金租售后回租新海通2提供担保，售船款6,000.00万元，用于归还新海通3融资租赁的租金款
曾而斌、孙英	大秦海运	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	492.00万美元	2020.11.26	2025.12.01	否	否	为大秦海运向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融资租赁492.00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20
曾而斌、孙英	大夏海运	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510.00万美元	2021.04.16	2026.05.14	否	否	为大夏海运向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融资租赁510.00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27
曾而斌	海通发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	1,000.00万元	2021.05.12	2022.9.19	是	否	为海通发展向交通银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支付船舶购油款、外租船租金等日常经营费用
曾而斌、孙英	海通发展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万元	2021.05.22	2026.04.06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中远海发售后回租新海通1提供担保，售船款4,2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海通25购船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造船款等提供担保，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建造、购买船舶等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规模，未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关联方提供担保出现损失的情况或风险。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关联交易对应的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曾而斌	董事长	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刘国勇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乐君杰	董事、财务部经理	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肖治平	董事	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林涛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3月4日
齐银良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3月4日
翁国雄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3月4日

1、曾而斌

曾而斌，男，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01年2月，任山东临朐蓝天加油站业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香港海通石油有限公司，任福州代表处负责人；200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香港汇荣船只油料补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海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郑玉芳

郑玉芳，女，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厦门江南经济发展公司财务专员、1996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厦门新江南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8月兼任丽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8月开始参与筹建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海通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刘国勇

刘国勇，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现为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主办会计、科长、财务副经理；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福建省大众航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东方远洋运输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任福建华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福建华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福建闽船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海通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乐君杰

乐君杰，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任福建通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入职公司，现任财务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肖治平

肖治平，男，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客户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历任租赁二部经理、租赁部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长、业务副总裁、投资管理中心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澜溪（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股东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林涛

林涛，男，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税务师。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任厦门特贸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厦门市湖里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科员、科室主管；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东亚银行厦门分行业务拓展专员；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任福建厦门今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任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任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23年1月，任厦门市安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齐银良

齐银良，男，198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历任上海航运交易所交易部船舶交易鉴证岗、总裁办公室行政人员；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翁国雄

翁国雄，男，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福建省财政科研所科员；1992年3月至1997年3月，任《福建财会》编辑室副主任（副科）；1997年3月至1998年6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部门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任西藏林芝地区财政局副书记、副局长；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福建省财政厅监督局调研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管理中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副处级高级会计师；2022年3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吴洲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08月24日至2024年03月04日
魏弘	监事	2021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04日
赵云逸	监事	2021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04日

1、吴洲

吴洲，男，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级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建筑经济师、二级建造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4年8月至2002年4月，任福建汇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9月，任百胜餐饮（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福建都市传媒有限公司（现名福建海峡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副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魏弘

魏弘，男，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业务主办；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部投资副总监，现任综合赋能中心总经理。作为公司股东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赵云逸

赵云逸，男，199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专员；2018年12月至2022年10月15日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22年11月4日至今任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专员。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04日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04日
	董事会秘书	2022年04月30日至2024年03月04日
吴小兵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21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04日

1、郑玉芳

郑玉芳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2、郑玉芳"。

2、刘国勇

刘国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3、刘国勇"。

3、吴小兵

吴小兵，男，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船舶技术中级职称，具有主推进动力装置3,000千瓦及以上船舶的轮机长证书。1990年9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现为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机工、三管轮、二管轮、大管轮、轮机长；2002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历任ISM体系办主任、机务经理、机务副总。2015年5月入职公司，历任机务主管、机务副经理、机务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吴小兵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叶智潮	副高级机务工程师

1、吴小兵

吴小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其简历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之"3、吴小兵"。吴小兵在航运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管

（下转A35版）